

臺北市政府 102.11.14. 府訴一字第 10209167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18688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1 年 6 月 13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原登記為 383.8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予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於同年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核定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下同）532 萬 763 元，旋於同年 7 月 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本府地政局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

0130763800 號函檢附土地更正登記清冊通知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並副知北投分處略以，系爭土地與鄰地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查係 76 年、77 年間重測當時原圖整理疏失所致，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嗣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投字第 207520 號登記案辦竣地籍

線及土地面積更正登記，土地面積由 383.89 平方公尺更正為 398.68 平方公尺。北投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30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核定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 20 萬 4,991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1868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2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第 28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89 年 1 月 25 日臺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釋：「地政機關於 76 年辦理土地合併、

分

割時，因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中部分土地已於 78 年 7 月按錯誤面積，申報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辦竣移轉登記；經地政機關於 88 年 5 月依法核准更正登記，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稽徵機關在收到地政機關函請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該更正面積部分之土地增值稅核課權始成立，故本案因地政機關作業技術上之疏失，致土地面積錯誤，其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宜自地政機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時之收件日起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據實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至今已逾 10 年，稅捐稽徵法乃行政法所賦予之權利，其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均屬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除斥期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長之，亦無時效中斷之適用。

三、查訴願人於 91 年 6 月 13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系爭土地予○○公司，申報出售面積為 383.89 平方公尺，並於同年 6 月 18 日向北投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核定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 532 萬 763 元，旋於同年 7 月 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系爭土地

因

76 年、77 年重測當時原圖整理疏失，與鄰地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不符，本府地政局乃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0763800 號函通知本市

士

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線及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並副知北投分處。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竣地籍線及土地面積更正登記，土地面積由 383.89 平方公尺更

正

為 398.68 平方公尺，有訴願人 91 年 6 月 18 日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買

賣

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本府地政局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0763800 號函、土地更正登記清冊及地籍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北投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及財

政部 89 年 1 月 25 日臺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釋意旨，自本府地政局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

市地發字第 10130763800 號函檢附土地更正清冊予北投分處之日（收件日為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算補徵土地增值稅核課期間，按更正登記後增加之面積 14.79 平方公尺（ $398.68 - 383.89 = 14.79$ ），核定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計 20 萬 4,991 元，尚非無據。

四、惟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核

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本案訴願人前於 91 年 6 月 13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系爭土地予○○公司，依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 383.89 平方公尺，於同年 11 月 18 日向北投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核定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為 532 萬 7 63 元，旋於同年 7 月 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系爭土地與鄰地間地籍線因重測當時原圖整理疏失致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經本府地政局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

30763800 號函副知北投分處並檢附土地更正清冊，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竣地籍線及土地面積更正登記，土地面積由 383.89 平方公尺更正為 398.68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更正登記後增加之土地面積 14.79 平方公尺應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 20 萬 4,991 元，並依財政部 89 年 1 月 25 日臺財稅第 0890450600 號函釋意旨，核課期

間係

自本府地政局以前揭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副知北投分處更正原核課之土地面積之收件日即

1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算，是該分處核定補徵系爭土地差額土地增值稅，並未逾 5 年之核課期間，作為本件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之依據，惟上開依據是否符合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意旨？容有再予斟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